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4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林姿君

電話：04-22585000*225

傳真：04-22516972

電子信箱：tax1007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09050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00198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，延遲申請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致負擔較高地價稅，請惠予協助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宣傳相關資訊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稅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」。

二、依前開規定，本（109）年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應於本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，爰請協助宣傳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電子海報：可利用電子看板或電視牆等設備廣為宣傳，檢附海報電子檔1份。

（二）文字跑馬燈：

1、登載內容：「符合減免地價稅之土地或符合自用住宅用地、工業用地等特別稅率之土地，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。逾期申請，將自申請的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地

秘書室 收文：109/08/25



041090073609 有附件



方稅務局客服專線22585000按1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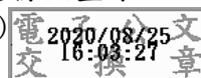
2、宣傳期間：即日起至本年9月22日。

(三)網站、臉書或LINE連結宣傳資訊：連結網址為

<https://www.tax.taichung.gov.tw/1578497/post>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衛生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局及稽徵所、臺中市各監理所(站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各大學、臺中市各高中職、臺中市各國中小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臺中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豐原站
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、企劃服務科(宣導股)



裝

訂

線

